

太平畈乡人民政府

2021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概述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 (以下简称《通知》)和《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编制, 本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由霍山县太平畈乡编制完成。全文包括概述、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太平畈乡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条例》和县政府的总体要求, 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 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 做到积极稳妥, 及时更新政府基本目录信息、两化专题、村务公开领域内容发布。着重食品药品安全、乡村振兴、民政救助、安全生产及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疫情防控、低保救助、养老保险等种领域方面信息公开。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太平畈乡政府本级栏目主动公开信息506条, “两化”

专题栏目共公开 873 条，对“两化”的 30 个领域及时更新完善，确保信息全面及时公开。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在编制的《霍山县太平畈乡信息公开指南》中，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程序、申请方式、答复方式、答复时限等做了详细规定。2021 年度太平畈乡未收到和受理依申请公开办理事项。

（四）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指定专人负责，三级审核制度，全力做好需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认真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制发的文件对公开属性进行明确标识，从源头上保障了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2021 年，太平畈乡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泄密事件。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太平畈乡充分认识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以霍山县人民政府网站下霍山县太平畈乡网站为我镇门户网站对外公开政府信息。为民服务大厅是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受理信息公开申请、负责政务信息公开专职工作人员 1 人，兼职 1 人，全面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六）监督保障

狠抓内部制约机制，重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为突破口，抓好外部监督制约机制的完善，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

度管人的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各项建设工作综合进行检查、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并设立信息公开监督电话(0564-5731386)和举报信箱(1837446122@qq.com)，接受社会评议、监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未发生政务公开方面问题，故无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对上级部门文件的要求理解不够；二是宣传范围局限，收效甚浅；三是部分栏目发布信息数量较少，发布质量有待提升。

（二）整改措施

一是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加强日常管理，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职责；二是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时效。适时梳理信息公开内容，修正、更新服务指南，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三是进一步加强协作性。加强信息公开部门与各职能部门间的沟通与合作，建立政务公开内部微信群，促进主动公开及时依规进行，保证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按期完成。四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坚持把社会救助、乡村振兴等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作为突破口，不断拓展公开内容，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方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为促进“线上”“线下”有效融合，增强信息公开服务实效，方便群众办事，在镇为民服务大厅打造了功能齐全、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让企业和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便捷查询服务信息，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